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地方财政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用于农作物生产的耕地有机质含量指标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指标”)。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耕地地力指标数据由区县及以上政府农业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实际测得耕地的有机质含量与投保前的初始含量水平相比，所对应的有机质变化幅度处于本条款第十八条等级提升幅度赔偿比例表所列约定范围内，且产生对应给付保险金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有机质含量地力指标变化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有机质含量地力指标对应的每亩保险金额为420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

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耕地经营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支付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政府部门提供的耕地地力指标数据；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给付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根据有机质含量所对应等级的变化幅度计算给付保险金，具体公式如下：

给付保险金=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等级提升幅度对应的赔偿比例×连续投保系数。

等级变化幅度对应赔偿比例表

耕地地力指数变化幅度	下降	持平	略微提升	提升 1 级	提升 2 级	提升 3 级
土壤有机质含量变化幅度	≤-5%	>-5% ≤0	>0 ≤5%	>5% ≤8%	>8% ≤11%	>11%
赔偿比例	0	35%	45%	65%	85%	100%

注：（1）有机质含量提升幅度=（理赔时检测数据-投保时检测数据）/投保时检测数据×100%；（2）任何情况下，给付保险金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注：因土地有机质含量变化不明显，鼓励连续投保，投保一年，系数为 40%；连续投保二年的，系数为 70%，连续投保三年，系数为 100%；连续投保计算周期最长为 3 年，同一连续投保周期内，仅根据首次投保时检测数据与最后一次投保理赔时检测数据计算一次给付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有机质含量:是指单位体积土壤中含有的各种动植物残体与微生物及其分解合成的有机物质的数量，一般以有机质占干土重的百分数表示。